

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工作办公室

关于第四届“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” 拟奖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为保证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现将经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“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”拟奖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（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4日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工作办公室反映，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

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，否则恕不受理：

- （一）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证明材料；
- （二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人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和传真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- （三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并由本人签名。

异议受理地址：佛山市汾江西路1号外贸大厦3楼

联系人：谭小姐

电话：（0757）83281686

- 附件：1. 第四届“佛山高新技术成就奖”拟奖人员
2. 第四届“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”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拟奖项目

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工作委员会



2022年12月 日